通知

濮办文〔2012〕1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2012年濮阳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责任单位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012年，市委、市政府继续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承诺办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为办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认真兑现向全市人民的承诺，现将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责任单位予以明确并通知如下。

一、支农惠农工程

1. 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安全饮水的支持力度，确保年内解决农村50万人安全饮水问题。

主办单位：市水利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2. 切实做好偏僻、贫困乡镇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新建改造农村公路450公里以上，危桥改造500延米。

主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二、就业促进工程

3. 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年内新增城镇就业7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万人，其中困难人员就业8000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万人。

主办单位：市人社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4. 进一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增强贫困农民就业、创业能力，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完成5000名贫困农民培训。

主办单位：市扶贫办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5.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发放担保小额贷款6亿元，支持50家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融资发展。

主办单位：市人社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社会保障工程

6. 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180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85元。

主办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7. 进一步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2500元。

主办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8. 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模，年内实现全

覆盖。

主办单位：市人社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教育优先工程

9. 进一步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创建120所标准化学校，华龙区、开发区各新建一所小学。

主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0. 继续实施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年内新开工项目39个，完成续建项目89个。

主办单位：市教育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1. 加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年内新建幼儿园51所、改扩建89所。

主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生态宜居工程

12. 推进城区绿化美化亮化。完成开州路、中原路、高

速引路风景林带、濮上路等绿化提升和濮水公园北扩、高速收费站广场大型街头绿地建设项目。城区新增绿地18万平方米以上。

主办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协办单位：华龙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3. 进一步加大城区农副产品流通设施升级改建工作力度，重点推进中原市场、劳动市场升级改造，方便市民日常消费。

主办单位：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华龙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4. 进一步加强污染源治理工作，全面实施濮水河、马颊河、第三濮清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主办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园林局

协办单位：市城乡规划局，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华龙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道路畅通工程

15. 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实现长庆路南延、石化中路、石化东路、胜利路东段、玉门路、帝丘路、惠民路等

7条道路年内建成通车。打通站前路西延、文化路西延等10条断头路，构建畅通有序的城市交通体系。

主办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华龙区、濮阳县党委、政府

七、健康惠民工程

16. 推行医保药品“零差价”，在4家定点药店实行部分医保药品“零差价”销售试点。

主办单位：市人社局

17. 加强农村急救体系建设，完工2个120急救指挥中心项目。

主办单位：市卫生局

协办单位：濮阳县、范县党委、政府

18. 方便农民就医，全面启动新农合就医“一卡通”。

主办单位：市卫生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9. 实施200名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主办单位：市残联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0. 进一步改善城区中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新开工建设 18116 套保障性住房项目。经济适用住房竣工 3880 套。

主办单位：市住建局

协办单位：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九、文化共享工程

21. 进一步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941 家农家书屋。

主办单位：市文广新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22. 继续实施“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为全市所有乡镇免费送一场演出。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为每村每月公益性放映一场电影。

主办单位：市文广新局

协办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和谐平安工程

23. 建设“满天星”技防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摄像头 700 个，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居民小区“三无”变“三有”累计达到 500 个，小区监控达到 1500 个，提升三无小区

治理水平，建立市城区居民社区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主办单位：市综治办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对于上述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日程，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认真抓好落实。各协办单位要主动与主办单位联系沟通，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及情况反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将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纳入全市台账管理，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民生工程落实到位。审计部门要对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投入和经费开展有选择、有重点的审计，确保资金的安全完整、专款专用。新闻媒体要开辟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专刊、专栏、专题等，形成促进工程落实的良好氛围。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 日